####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工作服穿著標準

第一條 本公司員工赴工地、客戶進行電梯施工安裝、試車、維修保養工作或外賓來訪,其 服裝儀容應力求整齊端正,以爲加深客戶印象,提昇服務品質,彰顯公司形象。

第二條 工作服穿著及工作識別證之佩掛,予以標準化,並予照相列檔交付各單位同仁配合 遵行辦理。

第三條 工作服裝之製作購置,依本公司服裝管理規定,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之。

第四條 工作服裝穿著應常清洗保持整潔(請置於洗衣袋內或手洗),倘有破損污垢不堪使 用,應依規定申請換發。

第五條 工作服穿著原則應將上衣(襯衫)置於褲內,扣子應扣整齊,並佩帶工作識別證, 其穿著應依下記規範方式遵守之。(以 polo 衫示範)

一、上衣置內,識別證掛(夾)式佩帶如圖一。

二、上衣置內,識別證掛式佩帶如圖二。

三、上衣置內,識別證夾式佩帶如圖三。

四、上衣置外,識別證夾式佩帶如圖四(註)。

五、上衣置外,識別證掛式佩帶如圖五(註)。

第六條 工務同仁執行維修保養時,嚴禁穿著涼鞋或拖鞋以維安全。

第七條 外勤執行工作中或於禁煙區內,應嚴禁吸煙。

第八條 員工儀容要端正,不留長髮不蓄鬚。

第九條 工作識別證要依規定佩(夾)帶,識別證要注意保管,不得遺失或損毀,若有遺失 或不堪使用者,應呈報單位向管理部申請新證補發佩帶。

第十條 工作服裝穿著應力求統一標準化,亦顯朝氣。

第十一條 各單位主管應隨時督導、查檢員工服裝穿著及識別證佩掛情形,未依規定應隨時予 以糾正改善,嚴重者單位主管應呈報簽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一、民國97年06月16日製定,同年07月01日實施。

# 工作服穿著標準



上衣置內、識別證掛(夾)式佩帶《圖一》



上衣置內、識別證掛式佩帶《圖二》

### 工作服穿著標準



上衣置內、識別證夾式佩帶《圖三》



上衣置外、識別證夾式佩帶《圖四》(註)

# 工作服穿著標準



上衣置外、識別證掛式佩帶《圖五》(註)